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蔡淑芬
電話：04-7531810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e630048@email.chc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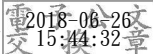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702183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致家長一封信(共1個電子檔)(021830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暑假將至，檢送「教育部代理部長致全國國民中小學學生家長的一封信」（如附件），請各校確實對學生及家長宣導，以提供學生豐富多元及安全之假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7年6月2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6686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學務處 | 收文:107/06/26

1070002716 有附件